

浙江矫马同步带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同步带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1 日，浙江矫马同步带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同步带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矫马同步带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珠溪路 306 号，面积约 2726.3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硫化罐、成型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条同步带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矫马同步带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同步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号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7]147 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矫马同步带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同步带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现 1#硫化车间调整为打磨车间，4#仓库、打磨车间调整为为仓库、办公，3#为仓库天然气锅炉房调整为锅炉房、硫化车间，硫化罐减少 1 台。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的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厂区内建立化粪池，为填埋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炼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缓冲罐+冷凝罐+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烟气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日常检修与生产管理，且在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

（四）固体废物

项目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化学品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包装材料

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防腐防渗，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2%和 79.7%，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8.9%和 81.4%；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9.5%和 76.8%，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1.5%和 75.4%，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3.3%和 94.6%；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1.8%和 91.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矫马同步带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浙江矫马同步带有限公司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

率、恶臭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恶臭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矫马同步带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化学品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防腐防渗，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40550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外排量约为1.622 t/a，氨氮外排量为0.081 t/a（符合环评中总量要求控制建议值：

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2.316 t/a、氨氮排放量0.232 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矫马同步带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废气、废水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废水、废气设施经查验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补充相关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补充《三门县橡胶行业整治提升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台账。

2、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去除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按《台州市2019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要求加强固废暂存管理，做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标识标志和台账，定期开展危废的培训演练等相关工作。

验收工作组：

杨昌平 张科 何建

浙江矫马同步带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01日

浙江矫马同步带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同步带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8月1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日	浙江矫马同步带有限公司	13906550278
	何建	台州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18758616816
	张静	台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3857676771
	陈建	浙江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88611161
	陈建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35570979
	李科	台州市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	15058800087
	柯立伟	台州市三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58678012

验收人员